

臺北市中山區 106 年 11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李區長美麗

記錄：黃卉萍

肆、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略)

伍、主席致詞

區務會議為區級單位意見交流平台，若各單位有需區級單位共同協助或問題之解決，請於會議提出討論。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金融機構犯罪預防【提款安全應注意事項】

此處所謂之金融機構，泛指公(民)營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郵局等而言。具體而言，金融機構之犯罪預防措施，包括提款安全、防止外來侵害，以及防止內部員工發生舞弊行為等項。

1. 儘可能二或三人結伴前往提款，以便相互照應。
2. 在離開金融機構前即清點款項無誤，勿踏出金融機構後再行點數。
3. 如運用手提包或帆布袋裝錢，勿側掛在左肩或右肩，宜斜背(由左肩到右背或由右肩到左背)在肩上，防止背後或側面之飛車、蛇行之歹徒輕易行搶得逞。
4. 踏出金融機構之後，要特別提防金光黨前來詐欺，勿存貪念；另要特別提防從金融機構踏出後，即尾隨不捨、在旁跟蹤之不明人士。
5. 勿將提領之金錢置於機車置物籃或置物箱內。
6. 提款後儘可能搭車離去，而勿步行或搭機車。
7. 若有人在提款機附近逗留或窺探，勿前往提取金錢。
8. 赴金融機構提款前後，宜特別注意下列可疑人物：
 - (1) 在金融機構附近東張西望、徘徊留連者。
 - (2) 穿戴口罩、雨衣、安全帽，行動怪異者。
 - (3) 三人行且在注意金融機構出入顧客行動，似有串聯意圖者。
 - (4) 兩人共乘一部機車，停留在附近，而引擎一直未曾熄火者。

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山區清潔隊

(一) 落實源頭減塑 率先推動兩袋合一

北市超商超市量販店 107 年起限販售全新「環保兩用袋」擴大落實減塑，率先推動「兩袋合一」政策，北市環保局已於今(106)年 8 月 15 日公告臺北市「兩袋合一」執行方式，北市超商、超市及量販店將自明(107)年 1 月 1 日起，不可再販售各式購物用塑膠袋，只能販售兼具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雙重功能的「環保兩用袋」。環保局於(19)日發表全新設計的環保兩用袋，明年元旦起正式上架販售。環保局表示，環保兩用袋上路後，預估北市每年可減少 2,000 萬個塑膠袋，達到源頭減塑、友善環境目標。

環保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配合擴大限塑公告，環保局於同日公告「兩袋合一」執行方式，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臺北市的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將不可再販售各式購物用塑膠袋，店內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

環保局指出，環保兩用袋在外觀質感及實用性上大幅提升，跳脫市民對於垃圾袋的既定印象，不僅納入時尚設計，袋身兩側內摺，方便盛裝物品使用；品質更通過國家標準六大項檢驗（外觀、抗拉強度、伸長率、耐衝擊強度、耐撕裂強度、熱封強度等）；防偽標籤則採用了雷射全像製作技術，有多達 15 處可以辨識真偽。此外，袋身中間設有綁帶設計，方便民眾傾倒垃圾使用，不僅讓民眾耳目一新，也能用的安心。

尺寸規格上，環保兩用袋分為 3 公升小型袋(每個 1 元)、6 公升中型袋(每個 2 元)、14 公升大型袋(每個 5 元)等三種不同尺寸，民眾可依自己的需求購買。

環保局說明，各通路業者可選擇代售環保局製作的環保兩用袋；或經環保局同意後，依公告的規格製作印有企業識別標誌之環保兩用袋，向環保局付費取得防偽標籤黏貼於袋身後，販售給消費者使用。

初步估計，臺北市量販店、超商及超市目前每年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量達 2,500 萬個，實施「兩袋合一」後，每年約可減少 2,000 萬個塑膠袋，堆疊起來的高度相當於 5.3 座臺北 101 大樓，長度約可繞行台灣 8.8 圈，重量約為 50 頭大象(約 470 噸)。

環保局指出，減塑刻不容緩，需要全民的支持與配合，該局鼓勵民眾力行「減塑三部曲」，即民眾購物優先自備環保袋；忘了帶，可選用分量販店業者推出的押金環保袋，真有購物塑膠袋的需求，則選用環保兩用袋。環保局鼓勵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深化環保意識、在消費中落實源頭減塑，攜手打造對環境更友善的減塑生活。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及中南稽徵所

(一)本局中北暨中南稽徵所預計於 106 年 12 月中旬搬遷至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繼續為大家服務。敬請期待！（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中南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500）。

(二)行政院會已通過財政部擬具的【「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1. 調高 3 大扣除額：標準扣除額(9 萬元調增為 11 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2.8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12.8 萬元調增為 18 萬元)，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
2. 調整綜所稅及營所稅稅率結構：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 稅率之級距，以利留才攬才及吸引投資；營所稅稅率由現

- 行17%適度調增為20%，縮小營所稅與綜所稅稅率差距，減少公司藉保留盈餘為高所得股東規避稅負誘因。
3. 獨資合夥組織盈餘直接歸課 個人綜所稅，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減為5%，協助企業藉保留盈餘累積資本，以應未來轉型升級。
 5. 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以符國際稅制改革趨勢，另取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10%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6. 訂定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合併計稅減除股利抵減稅額與單一稅率分開計稅之二擇一制度：
 - i. 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其當年度綜所稅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
 - ii. 或得選擇就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26%之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三)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預定於 106/12/28 施行囉！關於納稅人權益的保護，主要分為五大重點方向：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維持基本生活、公平合理課稅、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 (五) 隨著行動通訊科技普及化，運用社交軟體或即時通訊軟體直播銷售貨物或勞務也越來越頻繁，此類型的「網路交易」是屬於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代價，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查獲補稅處罰。
- (六) 菸稅自 106 年 6 月 12 日起調漲!!! 由每千支(公斤)徵收 590 元調漲至 1,590 元，新菸漲價部分之稅課收入將全數用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另為避免業者利用舊稅菸品混充新稅菸品銷售賺取差價牟利，財政部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新稅菸品辨識標記，規範菸品產製廠商及進口商對於新制施行日後出廠或進口之菸品，應於包裝上刊印或黏貼辨識標記，俾利消費者辨識。
- (七) 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為健全不動產稅制，促使房屋、土地交易正常化，個人及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照執照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八) 消費者於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條文生效後報廢或出口中古車，購買之新車始有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有關中古車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

站 (<http://www.mof.gov.tw/>) 或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 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 (九) 持非中華民國護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 183 日之外籍旅客，同一天內向同一家貼有【退稅標誌】之特約商店購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達新臺幣 2,000 元以上，且自購買日起 90 日內攜帶出境者，即可於購物當日向該商店申請開立退稅表單，並可選擇三種退稅方式「機場或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擇一辦理申請退還營業稅。
- (十) 105 年起水、電、瓦斯及電信帳單等公用事業開始開立電子發票，106 年 3 月以後之公用事業帳單新增「領獎收據欄」，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載具號碼所屬期別為 106 年 3 月以後繳費通知單，中獎人可直接持憑至郵局兌領獎金。自 106 年 1 月起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項增開為 100 萬元 15 組，2,000 元 1 萬組，請多利用載具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
- (十一) 不動產買賣預約健診服務，設不動產稅務秘書：以瞭解並協助民眾解決不動產買賣相關稅務疑難問題，藉由專人面對面稅務健診方式，提供客製化輔導服務，以致力創新便民，建構和諧徵納關係，落實愛心辦稅宗旨。
- (十二) 性別主流化(CEDAW)-租稅平等：①促進租稅平等，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②因家庭暴力而取得保護令者，得與配偶分開申報 ③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計算 ④男女皆平等，同享繼承權。
- (十三) 103 年 9 月起「全面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服務措施。對於貪腐零容忍，民眾如遇不法情事請踴躍向政風單位檢舉，檢舉專線 23752607。
- (十四)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 (十五) 提醒您：國稅局不會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來通知退稅，也不會要求您去操作 ATM 來轉帳退稅，若有相關疑問請撥打內政部反詐騙檢舉專線 165。

四、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北及中南分處

- (一) 地價稅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請民眾如期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 (二) 為鼓勵民眾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本處自 10 月 1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捐贈電子發票好禮等你來拿 II」租稅宣導活動，現場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交易金額限 5 元以上)，即可分別兌換下列宣導品，數量有限，換完為止：
- (1) 15 張：卡通保溫提袋 1 個。
- (2) 20 張：維尼三件式杯組 1 個。
- (三) 臺北市稅捐處將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晚上 7 時至 8 時 30 分，於該處後棟一樓節稅教室辦理免費講座，本次主題為「房屋稅簡介，想瞭解

更多稅務知識與維護節稅權益的民眾，請趕快報名參加，網路報名請至該處網站（網址：<http://www.tpctax.gov.taipei>）首頁/活動訊息/106 年節稅教室報名專區，電話報名請撥 2394-9211 分機 166 或傳真至 2351-4382 宣導股何小姐，該處地址為臺北市北平東路 7 之 2 號。

- (四) 反映市政問題，請以手機下載「HELLO TAIPEI」APP，提供您的寶貴意見!
- (五)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將自本年 12 月 28 日施行，未來各稅捐稽徵機關將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協助納稅者進行稅務案件溝通、協調，受理申訴、陳情及提供必要諮詢等服務，有助於保障納稅者依法納稅之權利。
- (六) 申辦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案件已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 (七) 地方稅務申辦請多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提供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省時又方便。

五、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一) 臺北市政府擴大辦理新移民歸化測試，隨到隨辦，可自由選擇口試或筆試，參加者可獲得贈品耐熱玻璃保鮮盒提袋組 1 份，敬請宣導至中山戶所報名。
- (二) 中山戶所推出認識「祖宗十八代稱謂」活動，邀請所有市民一起來學習祖先及子孫們的稱呼，戶所亦特別設計一款限量版筆記本，歡迎民眾至現場索取，敬請宣導。
- (三) 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土地登記之申請，當事人已於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者，得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註明「使用○○戶政事務所登記之印鑑，並同意地政機關利用電腦處理查詢」，該登記申請書及證明文件等所蓋用之印鑑印文經地政機關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並核驗相符者，得免檢附當事人印鑑證明。如有疑問請向本市各地政機關洽詢。

六、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中山門診部自 106 年 5 月起開辦神經內科門診，請多加利用！詳細資訊如下：

地址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1 樓
電話	(02)2501-3363
醫師專長	一般神經科、失智症、腦中風、腦血管疾病、巴金森症、癲癇、週邊神經病變、頭暈、失眠症、睡眠呼吸中止症、睡眠障礙、頭痛、不自主運動等

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目前市府推動頂樓加蓋裝設住警器一案，本區 3 千多戶均已於 11 月張貼公告完畢；另，民宅裝設住警器業務之宣導仍持續進行，民眾若有疑問請洽本局。

八、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略)

九、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106年11月25日至106年12月10日假士林官邸辦理菊花展免費參觀，歡迎與會單位協助宣導周知。

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一) 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6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期限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經費用罄為止)，目前正辦理查驗、核銷及撥付款項中。
- (二) 106年度身心障礙市民運動會已於10月28日、29日、11月4、5日假台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等若干場地辦理，本區選手計31人，均已辦理完畢。
- (三) 活動中心租借：
 1. 107年1-6月區民活動中心租借申請時間為11/1-11/3，非定期使用者，於11/6後依一般使用申請。
 2. 繳費期間：11/13-11/17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
 3. 申請結果通知：11/13以手機簡訊方式通知。
 4. 抽籤時間：11/20(星期一)上午9時假本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辦理。抽籤作業採同時段分場地同時進行。如有1人同時申請同時段不同場地者，需指定代理人進行抽籤。
- (四) 本區康樂區民活動中心A教室新設節電系統業已安裝完成，暫訂於107年1月進行啟用。
- (五) 106年度基層建設人員出國考察已於106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辦理完成，已通知西華旅行社將驗收資料整理後送至本所，即可辦理驗收及後續付款作業。。
- (六) 有關106年8月1日起生效之「臺北市里長出具證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唯有「學生獎助學金(清寒)證明」得向里長申請核發證明書，其餘要點項目皆無須由里長出具證明。

十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 (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者年度資格總清查，於每一年年底辦理該年度資格總清查，總清查核定結果，於每年年底最後一天(12月上班日最後一天)以及每年年初(1月初)陸續寄發公文通知，未接獲結果通知者請洽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臺北市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 (二) 10月份社會課為民服務明細如下
 1. 106年10月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1) 核補發身心障礙者手冊255本。
 - (2) 受理悠遊卡806件。
 - (3) 受理老人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申請15件。
 - (4) 受理身心障礙者器具補助57件。

- (5)受理身心障礙者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2 件。
- (6)受理公益彩券申請 6 件。
-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8 件。
- (8)清寒證明 0 件。
2. 受理育兒津貼 152 件。
3. 就業輔導：受理以工代賑申請 4 件。
4. 社會救助：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併計(106 年 4 月份起)申請 60 件。
 - (2)臺北市急難救助 14 人、核發 52,000 元，馬上關懷 9 人，核發 165,000 元。
 - (3)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3 戶，核發 69,000 元。
 - (4)天然災害救助金 1 戶，救助金 60,000 元。
5. 國民年金：金所得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受理件數 19 件；合格件數 12 件。
6. 社區發展：

106 年 10 月份分別輔導各社區召開會員大會 0 場、理監事聯席會議 1 場、輔導舉辦各項活動 1 場。
7. 健保業務：

106 年 10 月份社會課辦理本區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里鄰長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福保、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投保對象健保申請案件 2,165 件，詳細如下：

 - (1)加保(轉入)523 件。
 - (2)退保(轉出)252 件、中斷 15 件。
 - (3)停保 272 件。
 - (4)復保 236 件。
 - (5)變更基本資料 459 件。
 - (6)開卡人數 178 件。
 - (7)列印繳款單 169 件
 - (8)代辦健保 IC 卡 28 張。
 - (9)傳真辦理轉出變更 30 人。
 - (10)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經濟困難者之資格認定 0 件。
 - (11)跨區申請復保 3 件。

十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一)區民活動中心相關工程

1. 「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及整修工程」案，為達採購效益已拆成兩案分別辦理發包，進度說明如下：
 - (1)「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節能整修工程」案：106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依進度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完工，已完成施作 LED 燈管更新之區民活動中心計 16 處，廠商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報竣工，本所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竣工查驗，後續辦理工程驗

收事宜。

- (2) 「106 年度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牆面粉刷工程」案：本案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開工，106 年 9 月 30 日完工，本年度使用單位所提需求 12 處區民活動中心，均已施作完成，另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簽訂後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50,000 元，預計施作範圍為：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行政區民活動中心、埤頭區民活動中心等(含里辦等建物所有權之本所保管範圍區域)，預計 11 月上旬完成施作。
2. 「106 年中山區各區民活動中心省水式設備改善工程」案，本案 106 年 10 月 5 日完成工程驗收複驗，工程款業已核付廠商，工程相關文件及黏貼憑證資料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函送民政局彙辦，另空氣汙染防制費俟環保局核定後辦理工程決算及補送資料予民政局。
3. 「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目前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1)、「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案於 106 年 9 月 7 日開標，得標廠商：震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106 年 9 月 21 日訂約，目前履約中。
 - (2)、「興亞區民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案：經 2 次上網招標，於 106 年 9 月 22 日決標，得標廠商：大侑土木包工業，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開工，目前履約中，預計完工日為 106 年 12 月 3 日。
4. 「106 年度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隔音門窗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 6 月 15 日完成設計提出成果，工程案已完工驗收，刻正辦理本委託監造技術服務案之驗收、核銷事宜。
5. 「106 年度中山區長安區民活動中心隔音門窗工程」案，廠商「鼎邦工程有限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 日開工，106 年 8 月 21 日報竣工，本所於 106 年 8 月 24 日辦理竣工查驗會勘，106 年 10 月 5 日已完成工程驗收複驗，106 年 10 月 25 日已函請民政局撥付工程款與本所，後續辦理核銷及憑證移回民政局事宜。
6.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公園處辦理，106 年 6 月 30 日開工，履約中。
7. 「臺北市 106 年度中山區預約式鄰里道路天然災害搶修工程」案，配合新工處辦理，106 年 4 月 28 日開工，已撥付第 1 次估驗款 5 萬 3,191 元予廠商並函送新工處核銷，履約中。

(二)參與式預算

「中山區 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系列活動」於 10 月 12 日辦理『提案說明會』，於 10 月 25 日、11 月 1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辦理『住民大會』，感謝本區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及區民踴躍參加，報名及提案等有關問題歡迎來電洽經建課(25031369 轉分機 535)，相信有大家的參與，環境改變一定可以成真。

(三)工商及地政

1. 中山區三七五私有耕地註銷 1 件。
2. 中山區 106 年 10 月份辦理商品標示抽查合計 60 件（含新抽查 50 件，不合格 10 件），複查 3 件，有 1 件未改善。
3. 106 年 10 月份協助辦理地政公告合計 12 件。

(四)農、林、漁、牧

1. 本區配合「106 年全國家犬絕育專案推廣計畫」競賽至 10 月底有共 2 個里配合辦理參賽。

十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各項業務辦理情形

業 務 名 稱	概 況	說 明
(一)國民兵異動、核發證書	1. 國民兵遷入 0 人、遷出 0 人、住變 0 人、死亡 0 人、除役 0 人，合計 0 人。 2. 辦理國民兵證書檢定、核發（臨時證明）、補換 0 件。	
(二)役男及僑民異動、申請延期入營、免禁役證明、出境、體檢、兵調	1. 役男遷入 6 人、遷出 2 人、僑生僑民遷入（列管）2 人、遷出 2 人。 2. 役男延期徵集入營 4 人、申請免役證明書 11 人、役男短期出國 130 人、役男體檢 19 人、役男兵籍調查 615 人。	
(三)役男徵集入營	役男入營，陸軍、海艦、海陸、空軍、替代役、補充兵共 10 梯次，合計 78 人。	
(四)在營軍人家屬申請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醫療補助、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1. 列級徵屬一次安家費 0 戶 0 元。 2. 列級徵屬生活扶助金 0 戶 0 元。 3. 列級徵屬醫療補助 0 戶 0 元。 4. 特別補助費 0 戶 0 元。 5. 主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協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0 場，參加人數 0 人。	
(五)後備軍人異動	後備軍人遷入 85、遷出 86 人、住變 29 人、死亡 0 人、禁役人、撤銷遷入 0 人、國外遷入 0 人、遷出國外 1 人，合計 201 人。	

(六)後備軍人歸鄉 報到	退伍軍人歸鄉報到合計 73 人。
-----------------	------------------

(二)宣導事項

1. 本區 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自 106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線上申報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第一次兵籍調查通知書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寄發，目前尚未辦理役男，於 11 月初請里幹事協助送兵籍調查通知書，役男收到兵籍調查通知書後，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登錄資料申辦。

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具僑民身分或刑案紀錄之役男，於完成線上申報後，以臨櫃、郵寄、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繳交證明文件。

2、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申請

(1). 申請對象：

83~89 年次之就讀國內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男子，可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皆可提出申請。17 歲接近役齡男子(即志願提前於 18 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符合前揭條件者亦可。

(2). 申請時間：

1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於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進行申請作業。

十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人口政策宣導

1. 106 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核心議題為「適齡婚育規劃好，養女育兒沒煩惱」、「便利安全好環境，老幼都安心」及「新住民新活力，多元發展新潛力」，請與會單位協助宣導。

2.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生育，自 100 年起結合市府各局處資源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因生育率仍持續低落，為減輕市民生育負擔、提高生育意願，近年來針對托育幼教環境強化公共支持，除維持「助妳好孕」專案等既有措施外，推出「助妳好孕升級版」並整合出「36 萬安心生」、「平價托育四選一」、「6 年校校有附托」、「企業機關推附托」等四大面向，強化學齡前幼兒福利措施，提供普及、優質、平價、近便的育兒資源，以營造友善生養環境，幫助民眾「安心生、輕鬆養」，詳情請洽專案網站 <http://born.taipei/> 瀏覽。

(二)宗教寺廟:本區配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度「香枝紙錢減量、以米代金」措施，減香祭拜及以平安米取代紙錢，有中庄仔福德宮、台北市文昌宮及財團法人台北市景福宮等寺廟響應試辦，請民眾可至寺廟體驗，請協助宣導。

十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秘書室

1999 人民陳情案涉及核署辦公單位之權責者，請各單位盡速收件，以免延宕公文辦理時效。

陸、本月提案討論：

案由：建請將永安里 1-9、12-34 鄰劃入大直高中國中部學區，全里變更為北安、濱江及大直共同學區。

說明：

1. 里民反映學子步行至大直高中國中部僅需 5 分鐘約 400 公尺，而至濱江國中卻需長途步行 20 分鐘約 1.5 公里，學生上學非常耗時，且巷弄車多有安全上之顧慮。
2. 永安里是距離大直高中國中部最近的里，目前里內僅有距離較遠的 10 鄰、11 鄰可就讀大直高中國中部，而緊鄰的鄰卻無法就讀。
3. 基於交通安全及方便，建請將全里劃入大直高中國中部學區，俾符家長之需。
4. 本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 日經永安里里鄰工作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

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作業要點第 6 點：「本市區公所之提案，須由各里辦公處彙整所轄各鄰之學區調整提案表並經里民大會決議後，彙送區公所，且經各該區公所區務會議決議後，始能提出。」

結論：

1. 北安國中葉校長表示，北安國中每年來自永安里之新生人數約為 20 人左右，佔本校新生三分之二之人數。倘若，大直高中國中部未額滿之情況下，所產生之磁吸效應對本校影響甚鉅。
北安國中每年均有會考滿級分之學生，升學表現之競爭力不容小覷，整體形象積極、努力、熱情亦給予校長極大鼓勵；400 至 500 人之學校為最佳學習環境，然，現況基於少子化的影響，學生人數減至 20 人一班，本校目前班級人數 6+2(6 個普通班+2 個體育、舞蹈班)，若再減班恐不甚理想。
感謝劉里長對於本校的指教，亦歡迎劉里長至本校蒞臨指導，貼近學校、闡述本校教育理念予里民，北安與濱江國中辦學均致力於多元學業中並進，亦冀望教育資源之分配能更為均衡，或許根本問題，是該著手於大直高中高中化，釋放名額給周圍國中，俾利解決未來少子化問題。
綜上，目前每個學校校長均非常努力、具有危機感，並盡最大努力照顧好每個學生，也希望區長以及代表，於會議中聽聽學校代表之心聲與現狀。
- 2 濱江國中楊主任表示，永安里於在校人數雖然僅佔百分之四，以物理距離來看確實亦較遠，但本校很多來自大學區之學生。濱江國中自 94 年創校以來辦學認真，去年亦獲得教育部品德特色學校，是

全臺北市唯一一所，足以見得本校極為注重學生之品德教育。再者，本校公立高中職錄取率高達八成以上，不遜於任何明星學校，各科會考成績 A 的標示以上亦高於全國之平均，本校學生數學成績 C 以下者也鮮少，足以可見本校投入眾多資源於教學，亦重視科學教育，今年和去年也拿到科技部高瞻計畫，每年補助 80 萬教育經費，可提供學生出國比賽，更於日本神奈川、馬來西亞拿到亮眼佳績…等。

綜觀上述，足以見得本校辦學教育之用心，亦希望劉里長能向里民轉述將本校之優點。

3. 涉及大直高中國中部學區之里別為永安里、成功里、劍潭里、大直里、北安里、大佳里，除北安里辦公處表示永安里納入大直國中學區，將會影響到北安里入學大直國中名額外，其餘里別均表示無意見。
4. 主席裁示：感謝校長及主任於會議中分享教育理念、各校經營特色，本案經區務會議通過並函轉教育局審議委員會審議。

柒、臨時動議(略)

捌、上級督導員宣導事項

- (一)「本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06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已函頒生效，106 年本市 0602 水災淹水戶及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為優先對象，其他則於專案經費額度內，接受有淹水之虞戶申請(專案經費用罄為止)，各區夥伴依計畫規定、流程，於申請家戶設置防水閘門(板)後，應儘速辦理現地查驗、撥款，並針對家戶加強防災觀念宣導(如附件)，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安裝。
- (三)為降低流感對市民的威脅，並保護市民健康，本市今年流感疫苗接種疫苗數將較去年提高約 3 萬劑，(105 年 66 萬 6,420 劑，106 年 69 萬 3,695 劑)，衛生局請各區公所協助各里至少提供一場次接種流感疫苗服務，並利用相關網站及跑馬燈等宣導社區設站資訊，廣邀里內符合公費對象前往接種，請轉知里長及里幹事協助設站及宣導。
- (四)為利推廣本市參與式預算政策，請多加向民眾宣導並加入「公民齊參與不能沒有你：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粉絲專業。
- (五)「107 年度參與式預算提案審查階段」作業將於 106 年 10 月開始辦理，請各區公所多加宣傳提案說明會及住民大會辦理時間，俾利民眾廣為參與。
- (六)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11 月 4 日舉辦「古厝暖冬音樂會」，11 月 25 日上下午分別舉辦「遊園體驗趣- 古早童玩 DIY/節令飲食教學」(2 場)，自即日起舉辦「喜繡安泰」特展(即日起至 12 月 31 日)，展出「府城秀才」林玉泉老師的經典繡品以及臺灣知名藝陣團體「九天民俗技藝團」

的官將首衣飾，透過衣物繡紋，體會臺灣工藝之美，現場還有 200 個圓形畫繡組成的大型戶外裝置「幸福迴廊」，請協助宣導市民參與體驗。

- (七) 本府與內政部移民署合辦「106 年移民節『新國力 新培力』新住民第二代成果表演暨創意展」，訂於 106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假本市二二八和平公園辦理，活動包含新移民團體、新移民二代等才藝展演、多元文化展區、動態遊戲體驗、異國美食分享等，歡迎踴躍參加。
- (八) 各區、戶所依規定於服務時間皆需配戴識別證，服務櫃檯桌牌應與服務同仁一致，並針對說您好運動，請各區、戶所志工、值星及櫃檯等服務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用語。
- (九) 滿意度調查系統達成數列入各機關考核績效，請各機關務必確實達成。
- (十) 議會資料整合平台請各機關密切掌握各項權管案件之辦理進度，並適時至系統更新，切勿逾期，以利府會掌握辦理進度。
- (十一) 為落實電話服務禮貌運動及提升本府為民服務形象，請各位同仁於接聽電話時務必依「臺北市民政團隊電話禮貌標準用語」規定，於首接及轉接時均須清楚報明自己姓名(氏)。

玖、主席結論

有關上該宣導事項，請區級單位協助宣導。

壹拾、散會